

沿江大道西综合能源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花都车城石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花都车城石化新能源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岭西路汽车城服务中心206室</u> 联系人： <u>梁先生</u> 电话： <u>020-3686770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北路8号保利金融中心T1栋1508房</u> 联系人： <u>汤工</u> 电话： <u>020-36960385</u>
1.1.4	项目名称	沿江大道西综合能源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u> / </u>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提出答疑问题。 2. 提出问题的方式： <u>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引。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要求：非主体关键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无。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250</u>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27.5</u>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222.5</u>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和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27.5</u>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和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1222.5</u>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和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3）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中标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 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 经第三方咨询机构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审定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 得出合同价格清单, 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 并以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 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时, 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外, 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注: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为暗标,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且不得识辨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f 工期；g 质量标准；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p>(13)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定标方式	<p><u>(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u></p> <p><u>(2)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形式审查、资格性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招标。</u> <u>(3) 定标程序、定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定）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inde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等媒体发布。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合同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开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承包方式： <u>按合同约定。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u>	
9.4	<u>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一切以投标人实际踏勘现场情况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u>	
9.5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6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	
9.7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要求中标人于七日内提交与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给招标人。	
9.8	1、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和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定）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文件(暗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1 资格审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 (4)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5)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6) 投标人证明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1.2 设计方案文件

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方案设计);
- (4)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投标书、投标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施工实施方案；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定标文件：

定标文件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无须重复提供。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提供的报价中，合计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修正后的金额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按《投标书》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与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并按《投标书》计算公式修正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其按进行编写盖电子签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6 投标文件的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2.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或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现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均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定标程序、定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定）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投标人签名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的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合格制评审法）

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有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3	设计方案响应性 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印章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抄袭行为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编制人员	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的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方案	详见附表二《设计方案评审表》	
2.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详见附表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3.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汇总，向招标人推荐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3.4	定标	定标办法：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定标办法，具体详见本章第3.4点要求。	

1. 评（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及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入围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投票并按得票数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设计方案：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依据本章第 2.1、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及评审汇总。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审标准（详见本办法附表二）对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仅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个情况，不通过仅限于符合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形、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及设计方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上述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及设计方案评审的投标文件，且不再进入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1.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对形式审查进行汇总，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对资格审查进行汇总，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综合评审组按照本办法附表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表》的标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结果仅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个情况，不通过仅限于符合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形、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5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汇总，向招标人推荐所有通过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3.1.6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综合评审组汇总评审结果，所有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推荐为入围定标阶段中标候选人名单（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综合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综合评审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3.2 满足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3 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3.4 定标

3.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招标人须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由招标人邀请外单位人员担任，除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3.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3.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3.4.3.1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3.4.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和投票，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4.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设计方案因素；

2、施工实施方案因素；

3、价格因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标准详见附表八：《定标因素表》。

3.4.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推荐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3.4.3.6 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根据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3.4.3.7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 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4.3.8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3.4.3.9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4.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法定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具有招标公告第 3.3 条要求的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5	(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施工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主办方提供)						
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主办方提供)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9	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投标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1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 投标截止时间 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结 论					

注：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设计方案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方案因素	设计方案	投标人设计方案中的建筑概念方案设计、规划、景观、建筑外观、使用功能、交通、无障碍、配套设施、造价合理、指标准确、绿色建筑设计的编制情况合理、可行。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本表适用于评标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每项符合的为“通过”，不符合的为“不通过”。

3. 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不通过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或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方案因素	施工实施方案	投标人施工实施方案中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的编制情况合理、可行。			
价格因素	投标报价	科学报价，合理低价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本表适用于评标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每项符合的为“通过”，不符合的为“不通过”。

3. 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不通过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或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针对以下定标因素等撰写评语）	
	设计方案因素	
	施工实施方案因素	
	价格因素	

投票规则：

- (1) 以上表格用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支持的投标人及支持理由。
- (2)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五：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表六：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七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表八：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设计方案因素	对投标人的建筑概念方案设计、规划、景观、建筑外观、使用功能、交通、无障碍、配套设施、造价合理、指标准确、绿色建筑设计等设计方案各方面进行比较。
2	施工实施方案因素	对投标人工程实施方案中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的编制情况各方面进行比较。
3	价格因素	科学报价，合理低价。

附表九：

定标确定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票结果	是否确定为中标人
1			
2			
3			
4			
5			
6			
.....			

注：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轮的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如中标，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将自动延至本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报价以《投标书》为准。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设计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施工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专职安全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施工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履约担保。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盖章。

投标书

项 目 名 称	沿江大道西综合能源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其中	设计费人民币：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投标人 (企业公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盖章。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4）计算公式：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6.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盖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